

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仔细核查了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相关资料、实施及决策程序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关联交易内容符合公司业务特点，属于日常经营所需。交易符合商业惯例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。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基于上述判断，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《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曹建新：



陈松蹊：_____

陈文化：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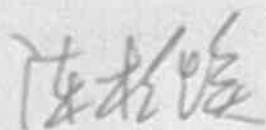
2020 年 10 月 29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系《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曹建新：_____

陈松蹊：



陈文化：

2020 年 10 月 29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《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曹建新：

陈松蹊：

陈文化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Chen Wenhua', written over a vertical line.

2020 年 10 月 29 日